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委員提案第 81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清德等 22 人，鑑於自由貿易港區自設立以來，各港區招商結果不盡理想，其原因之一為現行法規定港區廠商僱用員工總人數應有百分之五具原住民身分，不僅窒礙難行，亦影響廠商進駐港區意願。為有效落實原住民工作機會並鼓勵廠商增加對自由貿易港區之投資，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爰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 2003 年完成立法以來，港區經營成效不彰，其原因之一為現行法規定港區廠商僱用員工總人數應有百分之五具原住民身分，然原住民勞動力實佔全國勞動力之百分之一點七，原住民人口亦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一點九，現行法關於自由港區事業應僱用百分之五高額原住民之規定，不僅影響廠商進駐港區意願，更導致反誘因：由於原住民勞工不敷自由港區事業僱用，致廠商營運困難，除人頭問題嚴重，廠商不願申請設立或轉型為自由港區事業，更不利於原住民勞工之就業，反而不能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之美意。
- 二、故為提高廠商進駐港區投資意願，爰比照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原住民僱用比例之規定，明訂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員工總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優先僱用百分之一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且為「以獎代罰」，除廠商聘僱原住民勞工超過 1% 者，適用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有關獎勵之規定，另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定重大投資案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有關事項，於本法增訂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之計算基礎，每僱用原住民勞工一人，加權以本國勞工人數三人計算之，以提高廠商僱用原住民勞工之意願。（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清德

連署人：田秋堇	余政道	余 天	陳節如	王幸男
吳清池	林淑芬	邱鏡淳	徐少萍	翁金珠
張嘉郡	郭玫成	陳亭妃	陳啟昱	廖正井
劉盛良	潘孟安	蔡正元	蔡同榮	羅明才
蘇震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p> <p><u>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員工總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優先僱用百分之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u></p> <p><u>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人數超過百分之一者，適用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有關獎勵之規定。</u></p> <p><u>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之計算基礎，每僱用原住民勞工一人，加權以本國勞工人數三人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p> <p><u>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u></p> <p><u>自由港區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之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三項。自由港區事業優先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比例，應參考實際現狀而定。原住民勞動力僅佔全國勞動力 1.7%，原住民人口數約佔全國總人口之 1.9%，為真正保障並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本法鼓勵自由港區事業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之比例，不宜超過前述二項比例，以避免原住民勞工不敷僱用，而致業者營運困難。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原住民僱用比例為 1%，現行法對民間企業課以較政府為重之義務，反易招致反誘因：廠商不願申請設立為港區事業，除不利於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更不利於原住民勞工之就業。故明訂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員工總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優先僱用 1%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超過 1% 者適用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有關獎勵之規定。</p> <p>三、修正第四項。參照現行勞工委員會所規定重大投資案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有關事項，明訂自由港區事業每僱用原住民勞工一人，視同僱用本國勞工三人。亦即，配合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每僱用原住民勞工一人，即可僱用外籍勞工二人</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獎代罰」，提高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勞工之意願。
--	--	-----------------------------